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潘龍泉	性別 男	本國籍	V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V120628030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17鄰界橋13號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陸拾年陸月壹拾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壹百壹拾年參月貳拾參日 壹拾捌時貳拾伍分				
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醫院				
死亡方式	病死或自然死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懷孕情形(女性)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如心臟衰弱、身體衰弱)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甲、急性腎衰竭	以下空白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乙、(甲之原因)	以下空白			
	丙、(乙之原因)	以下空白			
	丁、(丙之原因)	以下空白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疑似血液疾病 以下空白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蕭嘉瑩 M044267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證醫字號：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東縣衛醫字第008號 醫療代號：2005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					
中華民國 壹百壹拾 年 參 月 參拾壹 日					
					
版本:1021230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第9頁共8頁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